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7號

原告 黃淑靖

被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台抗字第64號、102年度台抗字第45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7月8日起訴主張被告執有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核發本票裁定，經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9581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本票裁定）准予強制執行，因兩造間並無消費借貸契約，被告提出之系爭本票並非原告親自簽發，被告對於原告之本票債權、原因債權均不存在，依民事訴訟法247條第1項規定，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本票所示之本票債權、利息債權及原因債權均不存在；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不得執系爭本票裁定及其確定證明書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查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依原告否認被告之債權數額核定之，系爭本票裁定主文所示得為強制執行之本票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,120元，

01 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
02 息，其中計算至起訴前1日（114年7月7日）之利息13,868元
03 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上開規定應與本金81,120元併算價
04 額，聲明第1項、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各為94,988元。上開
05 聲明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均為原告否認被告債權存在而
06 得受之利益，其經濟目的同一，應擇高核定之，是本件訴訟
07 標的價額核定為94,98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
09 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1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
16 書記官 陳展榮

17 附表：

18

編號	票載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	得為強制執行之金額
1	黃淑靖	112年1月12日	113年6月12日	131,040元	81,120元